沈环浑南查字〔2026〕26号

关于叶片锻件常规热处理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叶片锻件常规热处理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淬火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消声处理措施降噪。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淬火油桶、废清洗液、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油抹布、浮油、沉渣；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淬火油桶、废清洗液、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油抹布、浮油、沉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

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